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无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广商务大厦17 F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兵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69,239,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6,96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82,278,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5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82,278,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82,278,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5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李宗峰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00 (含13项子议案: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为逐项表决议案;

3、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2.00(含13项子议案: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回避表决。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52,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78%;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3%;弃权4,2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91,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681%;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2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3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4 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5 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6 款项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7 过渡期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8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10 特别约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11 合同生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12 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0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9.00《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0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1.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2.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3.00《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4.0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5.0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6.00《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7.0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9,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250%;反对16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4,4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李宗峰

3、结论性意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发展集团")、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装备公司")签订《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按评估价对体育装备公司进行增资,约占体育装备公司的4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已披露概况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按评估价对体育装备公司进行增资。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72号《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备案),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体育装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400万元,增值率 89.77%,评估结果较初始注册资本溢价1.2倍,故体育装备公司45%股权的相应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63.63万元。具体事项详见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4日, 公司与体育发展集团、体育装备公司签订 《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体育装备公司拟新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6.36万元,在符合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按评估价格人民币1,963.63万元认缴上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款中人民币1,636.36万元计入体育装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入体育装备公司资本公积。

交易前体育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现金

交易后体育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5%	现金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6.36	1,636.36	45%	现金
合计	3,636.36	3,636.36	100%	——

三、增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1、协议主体

原股东(甲方):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方(乙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2、增资价款:共计1963.6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款中人民币1,636.36万元计入体育装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入体育装备公司资本公积。

3、支付方式:本次增资中,公司缴付出资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公司应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应出资(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一次性全额支付到体育装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支付期限: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应出资(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一次性全额支付到体育装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5、过户时间安排:体育装备公司原有资产、债务和权益,除另有约定外,均由增资后的体育装备公司予以承继。体育装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认缴出资缴付完成日期间内的体育装备公司损益由体育发展集团承担。

增资协议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三方共同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所需全部材料,并促使尽快取得增资凭证。

取得增资凭证后六十个工作日内, 体育装备公司负责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公司若逾期缴付出资的,体育装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公司承担体育装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交易登记相关费用等。

7、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正常经营、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或不利影响。公司无进一步对体育装备公司增加股权投资的计划, 公司不谋求对体育装备公司的控制权,亦不存在其他潜在交易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市场规则,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体育装备增资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对华都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华都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323.6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华都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323.6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676.3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及5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674303286P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2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07日
登记机关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龙翔路5号
经营范围	民用核安全设备(仅限控制棒驱动机构制造、销售);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凭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许可活动种类范围及场所以许可证为准);其它通用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都公司66.67%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华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14.25	57,989.24
负债总额	9,174.59	8,256.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739.66	49,733.07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3.02	15,762.91
利润总额	1,147.16	6,747.60
净利润	1,006.59	5,857.79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华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4、担保金额: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华都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华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67%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华都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时,华都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8,364.92万元,担保余额为36,90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